###

###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卫生院牙科综合治疗椅采购项目**

### 询价采购文件

###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卫生院

### 2025年05月22日

### 一、询比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卫生院牙科综合治疗椅采购项目 | 1.875 | 自筹 |  |

### 二、询比资格

（一）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2-6条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详见诚信声明，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备案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扫描件加盖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备注：以上资质须为有效资质，按规定时间年检，否则将视为不合格。

1. **询比时间**

（一）八戒公采平台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8日北京时间12：00时。

（二）询比时间：2025年05月28日北京时间13：00时。

（三）询比地点：玉溪市红塔区高仓卫生院（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明珠路延长线）

**注：参与报价的报价单位需提交密封纸质报价文件1份，所提交纸质文件需与平台上传电子版一致。（纸质版以方便我方存档）**

**递交文件时间：2025年05月28日下午12:30-13:00时（北京时间）**

### 递交文件地点：玉溪市红塔区高仓卫生院**（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明珠路延长线）；**

1. **采购服务内容**
2. **采购内容**

**拟为玉溪市红塔区高仓卫生院采购一张牙科综合治疗椅，具体参数如下：**

|  |
| --- |
| **牙科综合治疗椅技术参数**1.电源：≥220V/50Hz；2.工作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3.输入功率：≥1100VA；4.气源气压：0.5MPa -0.8MPa，流量≥50L/min；5.水源气压：0.2MPa -0.6MPa，流量≥10L/min；6.加热器：≥24V/80VA；7.LED 观片灯：色温≥5000K，亮度≥2000cd/m'；8.LED 口腔灯：感应开关，照度：≥6000-300001uX，色温：≥4000-5000K；9.外形尺寸：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坚实稳固，承重≥165KG，靠背最长处：≥445mm,最宽处≥520mm，坐垫最长处：≥1180mm，最宽处：≥500mm；10.牙科椅靠背转角：≥-5°~80°；11.器械横臂转角：≥90°；12.平衡臂转角：≥320°，上下移动范围：≥440mm；13.器械盘转角：≥160°；14.灯臂转角：≥300°，上下移动范围：≥560mm；15.手术灯转角：≥300°、助手臂转角：≥90°、助手臂挂架盒转角：≥300°；16.手机管流量：0.22MPa时，≥30L/ min，手机转速≥320000r/min；17.强吸：气压为 400kPa 时,真空度≥25kPa；弱吸:水压为 200kPa 时真空度≥10kPa；18.痰盂旋转角度：≥90°。19.至少配备2个快速手机和1个慢速手机接口。 |

**注：项目所列技术参数要求为项目上的基本要求，仅供参考，供应商至少需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清单中所要求的产品。**

**（二）相关要求**

1、质量要求：所供设备为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设备，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应商供货时，所提供产品生产日期需为近三个月内。

4、质保期：≥1年，设备使用期限≥10年。

5、售后服务要求：

5.1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5.2成交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5.3质保期内（各标项内已有要求的除外），如出现故障，成交人应该免费提供7★24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对于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赴现场解决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

5.4负责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有售后服务人员，以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周期性进行设备检测、保养，若出现故障可及时进行检测、维修。

5.5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培训（使用人员进行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方面进行培训）。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六、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完成，收到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玉溪市红塔区高仓卫生院

联系人：曹老师

电 话：13708770577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明珠路延长线

### 八、采购有关说明

1、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玉溪市限额标准以下服务超市网上(https://cg.zbj.com/)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比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实质性要求内容。

2、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3、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九、评选方法**

**最低价评审法。**已入围评审的报价供应商，选择报价最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存在报价相同的情况，可以以平台上报名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点击随机抽选确定成交供应商,未入围的报名供应商不参与评审。

**十、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采用包干总价报价，所报总价不得超过1.875万元；**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供应商对询比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干价（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的制造、包装、装卸、运输、安装、验收、保险、税金、售后服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错报或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或供应商不收取此项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十一、其他**

1、供应商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2、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3、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玉溪市限额标准以下市场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响应文件需要按照如下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后以电子文档上传到限额标准以下市场平台**

**一、资格文件**

（一）诚信声明（格式）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二、商务服务文件**

（一）供货方案

（二）供货期承诺及违约承诺

（三）售后服务

**三、经济文件**

（一）报价函（格式）

 （二）报价明细表

## **资格文件**

## (一)诚信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二）特定资格条件及其他( 如果有，需要填写)**

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

1. **商务技术文件**

(一)供货方案

（格式自定）

（二）供货期承诺及违约承诺

（格式自定）

（三）售后服务

（格式自定）

1. **经济文件**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询比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比。

1、愿意按照询比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比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比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玉溪市限额标准以下服务超市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询比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玉溪市红塔区高仓卫生院牙科综合治疗椅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厂家、品牌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牙科综合治疗椅 |  |  | 1 | 台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